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59751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經濟部商業司為辦理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度優良百年老店選拔活動，以 101 年 8 月 17 日經商十一字第 10102429390 號函請本府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查明含設址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號之「○○米店」等 20 家參選店家有無違規事件。經交由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8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3988100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信義分局查告「○○米店」相關稅籍資料，經該分局以 101 年 8 月 30 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 1010023679 號

函復表示，「○○米店」負責人為訴願人，營業項目為米穀及食米零售，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，而於上址以「○○米店」名義經營業務，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1 年 9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

第

10135975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命其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。該函於 101 年 9 月 17 日送

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9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業於 47 年 5 月 12 日辦理設立登記，本件原處分認定事實有誤，乃以 101 年 10 月 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603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

府

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1 年 9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59751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

存

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副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傅	玲	靜
委員	吳	秦	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